

四川省工改办、省劳动人事厅、省商业厅 关于对国营饮食服务业中的烹调厨 师、面点师、宴会设计(服务)师 实行技术岗位津贴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川商劳(87)252号

为了稳定我省国营饮食服务业中的烹调厨师、面点师、宴会设计(服务)师队伍,鼓励在烹调、面点、宴会设计(服务)岗位上的职工努力工作,积极钻研技术,为进一步发挥川菜优势,不断开拓川菜业务贡献力量。现根据四川省劳动人事厅川劳人教(1987)6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国营饮食服务业中烹调厨师、面点师、宴会设计(服务)师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国营饮食服务业中获得二级及其以上技术职称的烹调厨师、面点师、宴会设计(服务)师,凡从事实际操作工作十年及其以上的,应纳入工人技师的范围进行考核和管理。其中,由本人所在单位行政领导在上级下达的技师聘任指标限额内聘任的,可按本规定享受技术岗位津贴。

二、考虑到烹调、面点、宴会设计(服务)工作的特点和川菜烹饪、服务技术的复杂性,聘任技师的比例限额及技术岗位津贴标准为:

1、聘任特级烹调厨师、面点师、宴会设计师的比例限额,全省不得超过从事烹调、面点、宴会设计(服务)的技术工人总数的1%;聘任一、二级烹调厨师、面点师、服务师的比例限额,全省不得超过从事烹调、面点、宴会设计(服务)的技术工人总数的6%至7%。

聘任二级及其以上烹调厨师、面点师、宴会设计(服务)师的比例限额,全省集中掌握平衡,由四川省蔬菜饮食服务公司按各级技术人员的密集程度和派往省外、国外技术人员任务的轻重分别下达到各市、地、州。

2、技术岗位津贴根据本人所获得的技术职称和从事烹调、面点、宴会设计(服务)的技术工作年限分为五等:

特级烹调厨师、面点师、宴会设计师

一等:获得特一级技术职称的烹调厨师、面点师、宴会设计师,从事本技术工作二十五年及其以上的,每人每月津贴八十元。

二等:获得特二级技术职称的烹调厨师、面点师、宴会设计师,从事本技术工作二十一年及其以上的,每人每月津贴六十元。

三等:获得特三级技术职称的烹调厨师,从事本技术工作十七年及其以上的,每人每月津贴四十元。

一级烹调厨师、面点师、服务师

四等：获得一级技术职称的烹调厨师、面点师、服务师，从事本技术工作十三年及其以上的，每人每月津贴二十五元。

二级烹调厨师、面点师、服务师

五等：获得二级技术职称的烹调厨师、面点师、服务师，从事本技术工作十年及其以上的；每人每月津贴十五元。

三、凡已获得一级及其以上技术职称的烹调厨师、面点师和宴会设计（服务）师，从事本技术工作未达到规定年限的，可按下一个等级的技术岗位津贴执行，待达到规定的技术工作年限后，方可享受相应等级的技术岗位津贴。如某一级烹调厨师，从事本技术工作十年，则该烹调厨师不能享受四等每月二十五元的津贴，而只能享受五等每月十五元的津贴，待该烹调厨师从事本技术工作达到十三年后，方可执行四等每月二十五元的津贴。

四、凡已获得一级、二级、三级技术职称的烹调厨师、面点师和服务师，从事本技术工作七年及其以上，现工资标准低于新拟企业工人工资标准（十五级制，下同）九级的，被本单位行政领导聘任后，可执行九级的工资标准。获得特级技术职称的烹调厨师、面点师和宴会设计师，现工资标准低于新拟企业工人工资标准十二级的，被本单位行政领导聘任后，可执行十二级的工资标准。

五、享受技术岗位津贴和工资等级进入新拟企业工人工资标准九级、十二级的人员，必须是被本单位行政领导聘任后，在烹调、面点、宴会设计（服务）的技术岗位上从事实际操作工作。凡不从事实际操作工作和聘任期满未被继续聘任以及调离技术岗位从事行政等其它工作的，应停止执行技术岗位津贴和新拟企业工人九级、十二级的工资标准。

凡停止执行新拟企业工人九级、十二级工资标准的人员，其工资由企业参照本人受聘前的工资水平和本企业同等条件人员的工资水平重新确定。

六、烹调厨师、面点师、宴会设计（服务）师执行技术岗位津贴和工资进入新拟企业工人九级、十二级工资标准后，原四川省商业局川商政（79）28号、四川省劳动局川劳发（79）15号《关于商业服务部门特级技师实行工资补贴的通知》以及各地制定的工资补贴同时停止执行。今后，各地均按本规定统一执行，不得再自行另定工资性质的补贴和津贴。

七、执行岗位津贴和工资进入新拟企业工人九级、十二级工资标准的时间，从本人被聘任之月起执行。

八、执行技术岗位津贴的费用和工资进入新拟企业工人九级、十二级工资标准的增资额，列入企业成本，在工资基金项下开支。

九、技术岗位津贴的审批权限为：三等及其以上由四川省蔬菜饮食服务公司审核后，报四川省商业厅会同四川省劳动人事厅审批；四等、五等报四川省蔬菜饮食服务公司审核同意后，由市、地、州商业局会同同级劳动部门审批。

工资标准需按新拟企业工人工资标准九级执行的人员，报市、地、州饮食服务公司审核同意后，由县（市）商业局会同同级劳动部门审批；工资标准需按新拟企业工人工资标准十二级执行的人员，由四川省蔬菜饮食服务公司审核同意后，报四川省商业厅会同四川省劳动人事厅审批。

十、本规定和四川省蔬菜饮食服务公司制定的实施意见，于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实行。